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9-1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配股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配股专项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本次筹划的配股事项相关审计业务。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30万元和10万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1.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执行业务合伙人:胡少先

5.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2018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排名第七名,最近三年无处罚和惩戒记录。公司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拟聘任其为公司配股专项审计机构及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经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配股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配股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配股专项审计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配股专项审计机构及2019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9-1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9年5月23日、2019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15:00至2019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关于聘请公司配股专项审计机构的提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9年5月24日以及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019-15)。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聘请公司配股专项审计机构的提案	√
3.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20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9月26日现场会议召开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晨

电话:(0755)25290923 传真:(0755)2529093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邮编:518081)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8",投票简称为"盐田投票"。

2.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聘请公司配股专项审计机构的提案	√			
3.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9-1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配股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配股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事项的方案和安排尚在论证和商讨中,有关配股方案及资金用途等具体细节均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审批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本事项是否能通过审批及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9-1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配股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9-030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瀚蓝01"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19
2. 回售简称:瀚蓝回售
3. 回售价格:100元/张
4.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
5.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经公司2019年9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至4.1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本期债券。公司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至4.10%。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瀚蓝环境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0月28日。

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797
回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9年10月28日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瀚蓝01(代码:136797)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05%。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公司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至4.10%。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6日。

7、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兑付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9、本金兑付日:2021年10月26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估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票面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到4.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票面利率保持4.10%。

三、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代码:100919

3、回售简称:瀚蓝回售

4、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

5、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6、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9、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0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

七、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本期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9年9月6日	本次回售实施方案公告
2019年9月9日	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10日	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12日	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年9月20日	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9年10月2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次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9年10月30日	本次回售实施情况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本期债券。发行人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至4.10%。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本期债券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4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水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5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

联系人:汤玉云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传真:0757-86328565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柯

联系电话:020- 66338888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六份《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药品批件主要信息

1、药品通用名称:心脑宁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装0.45g

药品分类:中药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

受理号:CYZZ1901281黔

批件号:2019R00018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569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年8月11日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功能与主治:活血行气,通络止痛。用于气滞血瘀的胸痹,头痛,眩晕,症见胸闷刺痛,心悸不宁,头晕目眩;冠心病、脑动脉硬化见上述证候者。

2、药品通用名称:儿童回春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1g

药品分类:中药

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 WS3-B-2276-97-2

受理号:CYZZ1901277黔

批件号:2019R00015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5455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年8月11日

药品有效期:30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功能与主治:清热解毒,透表豁痰。用于急性惊风,伤寒发热,临夜发烧,小便带血,麻疹隐现不出而引起身热咳嗽;赤痢,水泻,食积,腹痛。

3、药品通用名称:复方柳唑气雾剂

剂型:气雾剂

规格:水杨酸2.5%、克霉唑0.5%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 WS-10001-(HD-0442)-2002

受理号:CYZZ1901279黔

批件号:2019R00018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202052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年8月11日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药品的适应症:用于体癣、手癣、足癣。

4、药品通用名称:通迪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装0.45g

药品分类:中药

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 WS-11317(ZD-1317)-2002-2012Z

受理号:CYZZ1901280黔

批件号:2019R00018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12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年8月11日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功能与主治:活血行气,散瘀止痛。用于气滞血瘀,经络阻滞所致的癌症疼痛,术后疼痛,跌打伤痛,肩颈痹痛以及胃脘疼痛,头痛,痛经等。

5、药品通用名称:妇平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装0.45g

药品分类:中药

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 WS-10003(ZD-0003)-2002-2012Z

受理号:CYZZ1901282黔

批件号:2019R00015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500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年8月11日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功能与主治:清热解毒,化瘀消肿。用于下焦湿热、瘀毒所致之白带量多,色黄质粘,或赤白相兼,或如脓样,有异臭,少腹坠胀疼痛,腰部酸痛,尿黄便干,舌红苔黄腻,脉数;盆腔炎、附件炎等见上述证候者。

6、药品通用名称:消炎利胆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装0.45g

药品分类:中药

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 WS3-135(Z-135)-2002(Z)-2011

受理号:CYZZ1901309黔

批件号:2019R00016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1098002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年8月11日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功能与主治:清热,祛湿,利胆。用于肝胆湿热引起的口苦,胁痛,急性胆囊炎、胆管炎。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再注册批件的获得确保了公司上述产品的持续生产和销售,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4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8日—2019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8日15:00至2019年9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名,代表股份数1,396,746,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7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股份数1,254,822,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2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名,代表股份数141,923,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71%。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李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96,746,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470,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96,746,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470,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396,746,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470,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396,746,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470,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9月6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0元,相对于当日0.466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7.78%。截止2019年9月9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